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9號6樓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04)7531242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C6203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44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電子檔共2個)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2月20日召開「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2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604349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谷 阳 野 三 郎

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縣 府：

劉文元

鄭泓敏

李維新

楊筱琦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洪文敏

陳文敏

陳威宏

趙本頭

林基訓

吳子芳

胡復凱

林基訓

李仕霖

吳政桐

許三峰

楊開翔

陳曉峰

蔡耀慶

黃新宗

建築師公會：

吳新豐

林正仁

洪建世

張高華

吳仲郎

吳清森

沈瓊瑛

蔡同興

邱國學

林振奇

沈金柱

曹登貴

黃文慶

王國文

李之慶

范孝世

陳景軒

陳建廷

陳建廷

傅子均

吳碩廷

吳知仁

陳建廷

陳建廷

傅子均

曹登貴

公所名稱	106年12月20日下午2時 法規簽到
芬園鄉公所	石高碩
花壇鄉公所	
秀水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許弘亨
福興鄉公所	
線西鄉公所	
和美鎮公所	陳程雲
伸港鄉公所	
員林市公所	黃明君、陳偉忠
社頭鄉公所	張永節
永靖鄉公所	
埔心鄉公所	
溪湖鎮公所	林明君
大村鄉公所	
埔鹽鄉公所	
田中鎮公所	
北斗鎮公所	張均輔、劉素貞
田尾鄉公所	
埤頭鄉公所	林江斌
溪州鄉公所	王世旭
竹塘鄉公所	
二林鎮公所	
大城鄉公所	
芳苑鄉公所	
二水鄉公所	
彰化市公所	

## 「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暨建管法令執行疑義」會議

壹、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處長瑞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議案：

一、為建立完善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彰化縣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程序，制定相關規定以利遵循。

結論：本處將邀集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會商研處。

二、為建立「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檢討原則，爰依常見態樣，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如下：

結論：本處將邀集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會商研處。

三、依據「員林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開發單元1-1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退縮規定，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基地如屬前後面臨道路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則另一側應如何處理。

結論：本案比照本府105年9月5日召開「彰化縣建管法令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議題五決議：以臨較寬道路面為主要退縮面，另一側留設「法定騎樓」或「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四、工廠類建築物指定地區之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 $\text{m}^2$ ，是否依起造人使用需求調配，不強制規定基層或逐層樓地板面積都需大於150 $\text{m}^2$ 。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71條規定檢討。

五、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基地排水是否另行要求搭排。

結論：農舍之污水排放至灌溉溝渠部分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搭排。

六、依經濟部工業局106年1月20日工地字第10600021980號函，彰化縣芳苑工業區之設廠退縮規定，應回歸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件一)，原台灣省建設廳芳苑工業區管理中心82年8月7日(82)芳工字第489號之芳苑工業區設廠應注意事項是否公告廢止(附件二)。

結論：有關芳苑工業區之建築物退縮應依經濟部工業局106年1月20日工地字第10600021980號函辦理；至芳苑工業區管理中心原之設廠規定是否廢止，由該機關依權責辦理。

七、停車空間設置跨越室內及室外，其室內空間如何計算？如其上方為陽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又該如何計算？

結論：室內空間應依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為計算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依相關規定檢討。

八、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拆除重建，以原竣工圖規畫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該私設通路寬度檢討疑義。

結論：領有合法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內拆除重建，得於不超過原使用執照核准總樓地板面積範圍內，依原竣工圖規畫寬度申請建築，惟該申請之建築基地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寬度檢討留設私設通路及迴車道。

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基礎申報勘驗，其基礎繫梁部分是否需申請縣府派員勘查？另其他非供公眾使用雜項工程併在供公眾使用內申請執照，縣府是否須併同派員勘查？

結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礎勘驗部分依規定應申報派員勘查；另雜項工作物且非屬供公眾使用則免派員勘查。

十、有關先行動工罰款，僅立面變更是否違反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9 條之規定？

結論：不涉及建築物主要結構或開口大小及防火避難等之變更，僅立面材料變更，得視為符合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一、員林 184 甲重劃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結論：免指示建築線地區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二、都市計畫外交通用地上之現有道路，依現有道路現況退縮後，基地地籍仍未臨接依現況路心退縮 3 公尺之退縮線，可否依交通用地地籍線指定為建築線。

結論：現有道路指定建築線係依現況路型個案認定，與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類別或地籍線無涉。

十三、一宗共有土地上配置共有人合法房屋，經法院判決房屋土地分割確定後，各分割後之房屋土地申請拆除合法房屋興建或增建，是否須檢討其他舊有共有人之同意書進行法定空地分割，使用執照變更、違章合併補照等檢討。

結論：經法院判決分割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仍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檢討辦理，方得申請建築。

十四、有關申請建築物開工、放樣及勘驗等，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彰化縣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是否應屬報備制度。

結論：依建築法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現場勘驗項目。

十五、山坡地建築物應自建築線退縮 1.5M 人行道，是否有頂蓋騎樓人行道及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均可。

結論：依 89 年 2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8982410 號解釋令意旨，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得認屬「僅得供人行走者得視為具有人行步道之功能」。

十六、建築物申請補照案件辦理先行動工鑑定報告時，其鋼筋試驗報告是否一定需以破壞性取樣施作拉力試驗。建議先行動工鑑定報告能區分為「領得建造執照後之案件」及「補照之案件」。

結論：個別建築類型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應載明之內容，應視個案結構安全及實務需要檢討，並由專業技師簽證。

十七、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建築物興建後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超過誤差範圍或涉及結構變更(已檢附變更後結構計算書)可否權宜以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並繳納罰鍰，而非退件辦理變更設計，既費時也增加承辦人員之工作量。

結論：同議題二。

十八、建築物開工及放樣勘驗可併案申請，該未按實申報勘驗罰鍰可否併案僅一次勘驗罰鍰。又申請建築物補照案件已處建築物法定造價 50/1000 以下罰鍰，則開工、放樣、基礎等勘驗是否需依次再行裁罰?另申請使用執照涉及立面變更者，亦否仍須裁罰?

結論：建築物勘驗應依規定按期按次申報，已先行動工者機於簡政便民原則得合併申報，惟不得因此減免罰鍰。

十九、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於使用執照查驗時，發現與都審報告差異超過規定容許誤差範圍，如何簡便因應再提都審審議。

結論：符合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第八點規定，免重新提送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十、為因應電力、電信、消防及污水等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之審查，建築執照之副本圖得否比照都審報告書以 A3 圖紙檢附(建照圖均有壓條碼應容易核對，如為 A1 與 A3 之比例尺問題，可於圖面加註 A1 與 A3 圖之比例差異)。

結論：建築執照書圖面比例應符合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紙張尺寸非要求要件，惟副本圖應與建築執造正本圖說尺寸比例相符。

~~~城鄉計畫科~~~

一、現有道路之套繪資料建議公開透明可供查詢列印。

結論：本府並無建置。

二、現有道路與私設通路之認定查詢應由公部門套繪建檔，要求民眾自行查核有困難。

結論：本府刻正與道路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朝向便利民眾方向努力。

三、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且地籍已逕為分割地區，建築線指定還要民眾自行委外測量公司測定建築線，徒增民眾疑慮及費用。

結論：並無逐件強制測量規定，以能客觀判斷建築線位置之證明文件佐證。

四、現況建築物拆照併建照辦理，於建築物尚未拆除前申請建築線要求附鑑界成果圖，因無法取得全部鑑界點，如何因應處理？

結論：應以客觀判斷之證明文件或相鄰點位等佐證即可。

五、實施區域計畫法前，非都市土地整體興建之房屋，大部分均為搶建取得「完工證明」之建築物，其範圍內之通路，應非建築技術規則所指之私設道路。建議於建築線指定時，勿以私設道路認定，以免衍生民怨。

結論：為顧及私人地主權利，仍應以土地捐贈或道路主管道路認定之相關資料做為判定。

#### ~~~使用管理科~~~

一、建築物內部之系統櫃非屬區劃之分間牆，是否要求櫃體材料應為耐燃、防火、綠建材…？依室內裝修管理法定義，該櫃體並非室內裝修所指範圍。

結論：為顧及私人地主權利，仍應以土地捐贈或道路主管道路認定之相關資料做為判定。

結論：依前開規定認定是否係屬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附件一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  
號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人：陳奕汝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0  
電子郵件：yrchen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00219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國會辦公室建請本局檢討芳苑工業區設廠相關退縮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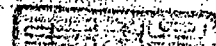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國會辦公室105年12月29日熠（國）工字第1050013號函辦理。
- 二、查芳苑工業區係民國71年由本局規劃開發完成，迄今逾35載。囿於當時臺灣土地使用管理僅以基地面臨道路決定建築物高度，容積管制制度尚未全面導入，且考量建築物之防火性能、外牆材料等技術未臻健全，爰於71年5月31日本局工(71)五字第24070號函發布芳苑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中載明，以建築物退縮方式保留適度安全距離，以確保工業區防（減）災之手段，先予敘明。
- 三、次查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執照審核時，現行工廠類建築於非都市土地已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則有細部計畫（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另於技術層面則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定，爰有關工業區設廠時涉及建築物退縮相關規定者，應回歸上開管制及規定，以符實際。
- 四、副本抄送本局各區工業區管理處，有關工業區廠商興建廠房完成後，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執照時，要求應檢



附由服務中心出具之工廠查驗證明書，作為查驗廠商興建工廠雨、污水管線裝設與大門口開設、喇叭型出入口是否符合規定，及使用公共設施是否修復、廢棄物是否清除等依據。倘建築物退縮相關規定依法回歸前項規範，管理機構應無須查勘該項目。

正本：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

副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局國會聯絡室、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



附件二

限期存保  
號 檔

(函)心中理管區業工苑芳廳設建省灣臺

遞別  
密等

受文者  
彰化縣政府

副本

收受者

代為執行

82.8.16

82.8.16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八二芳工字第四八九號

郵區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路十八號  
地址 電話：(〇四八) 九六七七五  
九六七〇七

主旨：破送本中心有關工業區之規劃平面圖及新建廠房應注意事項影本各二份，(

件) 核辦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單位八十二年八月二日(八二)彰府工管字第一五四九三一號函

主任 與 理



82.8.16 9 彰府字第160123

87. 3. 5,000

製 錄外請勿抄註

芳苑工業區新建廠房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工業區內之建築物，應由領事執照之合格建築師負責設計，並依照建築法規，經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向彰化縣政府請領建造執照。
- 二、工業用地供建築使用之面積，最高為總面積百分之七十，最低為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 三、工業用地應按照規劃確定之用途使用，其供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依法列用用途為限。
  - (一) 廠房及辦公室。
  - (二) 倉庫。
  - (三) 生產實驗室及補修廠。
  - (四) 工廠附屬之單身員工宿舍，露天設施及堆置場所、停車場等。
- 四、工廠廠房或辦公室，不得設置騎樓。
- 五、辦公室及單身宿舍之面積不得超過廠房面積。
- 六、各工廠受電室應比照廠房退縮。
- 七、本區內各廠區之排水，於建築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雨水、污水應分別設置，雨水導入公共排水溝與污水導入污水下水道。
- 八、本區內各廠區之污水，均應排入本區污水下水系統內，其水質不得超過本區，工廠廢水排放水質限制之規定，如有超過時，應自行處理至合乎規定後，方能排放污水管內。唯在污水處理廠未設置完成前，各廠區排出之污水並應自行初步處理。
- 九、本區內之建築物退縮標準如次：
  - (一) 面臨十二公尺道路應自界址退縮二公尺為保留空地。
  - (二) 面臨十六公尺以上(含十六公尺)道路應自界址退縮三公尺為保留空地。
  - (三) 面臨區內排水溝之兩側，應自界址退縮一公尺為保留空地。
  - (四) 面臨道路部份，應自界址退縮一公尺為保留空地。
  - (五) 圍牆可沿界址排基唯道路部份，應自界址退縮三十公分始可構築。
  - (六) 工廠中積自來水接水時，在建造圍牆時應自界址退縮三十公分始可構築，並應先找出接水點及預留空地供自來水公司施工，否則自來水公司不予接水。(依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二林營運所七十七年九月十日，臺水十一林工字第〇八六九號函)。
  - (七) 工業區建築物退縮線之起算點，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
  - (八) 廠地四週之退縮空地不得加建任何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 (九) 各工廠而臨道路之守衛室、車棚(不含車庫)等，因與圍牆有連帶性使用關係，為符實際需要，得沿界址退縮卅公分構築，但守衛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卅<sup>m</sup>，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本工業區係指依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工業區。)
  - (十) 業與辦工人申請在工業區內設廠其廠地面積最小不得少於七〇〇<sup>m</sup>，廠房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二〇〇<sup>m</sup>。(業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七年十一月建一字第二七〇五六一號函辦理)。
  - (十一) 各工廠大門通道之設置不得有妨礙(應依照規定向本中心申請)而損壞道路、人行道、路障指示牌及樹木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施工時並應維護環境景觀整潔)。
  - (十二) 工業區建築結構物之退縮標準，應以界址起至結構物外牆(牆面)或其代替代柱中心線之距離為計算範圍，屋簷、陽台部份可允許突出建築物外牆或其代替代柱中心線，但以不超過一公尺為限。(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建工字第一五〇五七四號函辦理)。
- 十、廠商興建廠房完成後，由本中心詳予勘查，出具查驗證明書，如符合規定，憑查驗證明書始可向建管單位申請使用執照(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七年八月四日建二字第一四五三八一號函辦理)。

正本

附件 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04)7531242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C620390@email.chcg.gov.tw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299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JIAHM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1月21日召開105年度一月「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500106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         |      |          |                |
|------------|---------|------|----------|----------------|
| 主辦人        | 秘書      | 主任委員 | 會務<br>財務 | 理事<br>理事長      |
| 出席各處<br>處長 | 梁金蘭     |      |          | (國) 3/2<br>7/4 |
| 105.2.4    | 105.2.4 |      |          |                |

「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會議  
會議案

- 壹、時間：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 貳、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參、主持人：陳處長詔慶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討論事項：

五、和美都市計劃區內工業區，原有合法廠房以4.7米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附件三、四），建物老舊須拆除重建疑義：

- 1、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私設通路寬度為8米，是否該基地至建築線間各基地皆單側退縮3.3米且須逐戶出具該退縮地土地同意書並於申請使照前辦理退縮地分割完成？
- 2、是否須再檢討迴車道？
- 3、該廠房為1000m<sup>2</sup>以上私設通路盡頭之特定建築物，臨接私設通路長度為10米，如何檢討退縮地？

- 說明：
- 1、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18條，面前道路寬度不合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自行退縮，鄰地免退縮），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2、依95年10月25日，府建管字第0950207050號函第(五)案由決議，依該基地原核發使用執照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形式檢討即可，免增設迴車道(附件五)。
  - 3、依內政部函73.01.04台內警字第202533號解釋令檢討私設通路盡頭退縮建築(附件六)。
  - 4、本案建議退縮方案如(附件七)。

決議：1. 申請拆除重建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該基地內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得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二項規定，免再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亦不需重新檢討其寬度。

2. 申請拆除重建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該基地內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私設通路寬度及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分別檢討。

六、建議修改陽台翼板長度不得大於陽台長度1/4且每段長度不得大於1公尺之規定。

- 說明：
- 1、為增加建築物外觀之美觀及活潑性，並展現都市新風貌，陽台之翼板長度不宜限制建築師之設計構想。
  - 2、建議修改陽台翼板長度不得大於陽台長度1/2且每段長度不得大於1公尺。

決議：1. 原則以「陽台翼板長度不得大於陽台長度1/2且每段長度不得大於1公尺。」為檢討陽台開口長度之依據。

正本

檔 號：

附件四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威宏

電話：04-7222151分機0533

電子信箱：a620400@email.chcg.gov.tw

500彰化市南郭路1段63-9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32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9月29日召開「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

訂

#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錄

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三、主持人：建設處 周處長 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一) 建議本府於核准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檢附「工程合約書貼繳印花稅之證明文件」，提請研議。(提案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決議：本案實施細節仍待商榷，由地方稅務局再行拜訪建築開發公會，匯聚共識後再行辦理。

- (二) 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建築師公會協審人員協審通過後，建議縣府即收文掛號，提請研議。(提案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決議：同意依本案提議，協審通過後隨即收文掛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有關申報施工勘驗下列事項，提請研議。(提案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1. 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技師施工勘驗到場照片之拍攝位置，位於施工圍籬工程告示牌前照相或能顯示親自到場環境之施工進度照片為原則。
2. 縣府派員現場查核以工地現場工址安全及是否有先行動工為主，並不負配筋結構勘驗之責。
3. 縣府派員辦理基礎勘驗時，建議宜以底層基礎結構為原則，上層之繫樑免再申報，以免造成基礎勘驗兩次之申報。
4. 鋼骨架屋頂結構免辦理工地現場勘驗。

決議：

1. 申報勘驗照片檢附原則以能表達「監造人及技師確實到場」及「工地進度」為準。
2. 現場查核原則以「施工進度是否逾前」、「工址是否安全」及「是否越界建築」為主，檢附申報書類資料應以能達成前揭項目為準。
3. 本府派員基礎現場勘驗，以基礎版勘驗為準，繫梁部分不再派員勘查，惟仍應依法申請報備。
4. 鋼骨架屋頂結構勘驗仍依現有法令辦理。

- (四) 深度不足之基地前後均臨建築線，符合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否需再合併鄰地方可建築？(提案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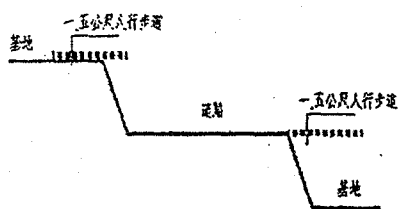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彰化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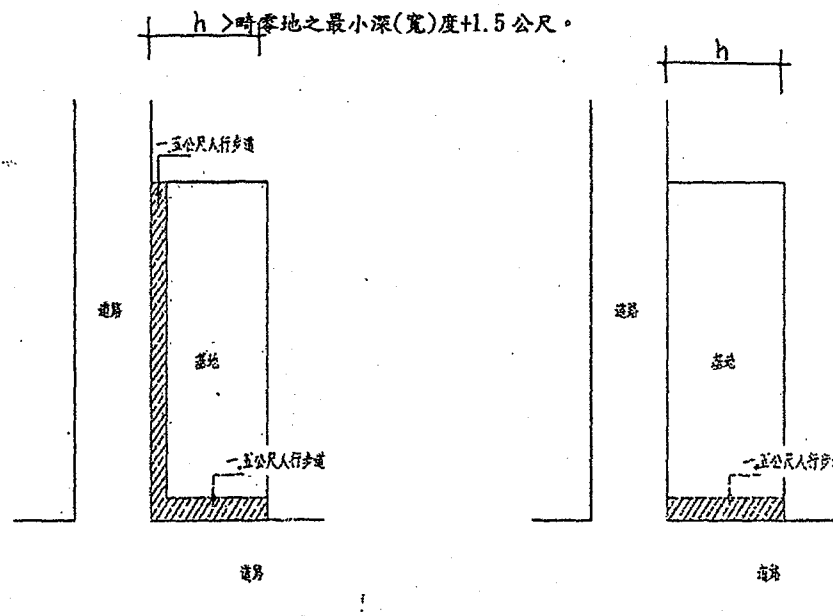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1040365969 號發布

- 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山坡地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成上、下邊坡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附圖一)
- 三、山坡地建築基地深度扣除一點五公尺後未符合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二)
-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經彰化縣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免退縮人行步道者，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 五、山坡地建築基地鄰接二條以上道路時，得選擇一面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其餘應依規定留設人行步道。(附圖三)
- 六、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無涉及整地者，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 七、山坡地建築基地已依其他規定設置人行步道且大於一點五公尺者，得免再退縮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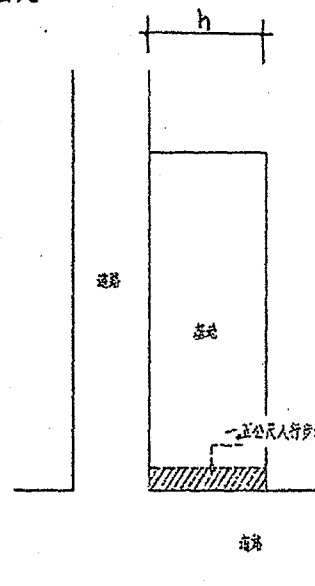
附圖一

上下邊坡若留設人行步道，得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附圖二

依現行法令退縮後，如未符合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時，得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附圖三

面臨二條道路時，擇一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他側則免再退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1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等免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辦理施工勘驗者，應否檢具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書及氬離子鑑測報告書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5年3月30日陳情釋示書。
- 二、本部90年9月19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5426號函檢送「研商關於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懲處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如附件1）：「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懲處外，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於勘驗時請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份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以便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係

建設處 收文：105/04/15



1050126633 3 無附件

指已依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執照之案件，應按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而未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處理方式。

三、另本部92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415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及說明三，係指已依規定申請建造（雜項）之案件，如屬依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准圖樣施工，免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辦理施工勘驗者，自無所謂未申報勘驗及先行動工之情事，當無本部90年9月19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5426號函所稱需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之適用，惟氬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及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仍應於竣工申領使用執照時，一併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四、卷查埔心鄉公所105年2月22日心鄉建字第1050002113號函，本案似屬未經建築許可並已完成建築使用，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之案件，並無本部92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415號函之適用。至有關未申領建築執照擅自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經罰鍰補領建造執照後，應如何申報開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乙節，查本部90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9004975號函（如附件3）及本署105年3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11688號函（如附件4）說明四業有說明在案，本案因涉地方政府權責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事證，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黃榮烈君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105-02113  
文  
字  
號  
換  
55  
章